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学院（系）本科教育教学 工作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大学学院（系）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浙大发本〔2017〕122号），学校对各学院（系）2022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了综合考评。

依据 39 个学院（系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评价所有指标总得分在全校和学部中排名，形成 A、B、C 三个综合评价等级。全校排名前 25%（或学部第一）且无教学事故的等级为 A，全校排名后 20%且位居学部偏下水平的等级为 C，其余的等级为 B。公共

体育与艺术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因相关评价指标少，只依据同等条件全校排名确定等级。现将评价等级为 A、B 的学院（系）予以公布。

一、评价等级 A 的学院（系）：10 个

机械工程学院
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
医学院
生命科学学院
环境与资源学院
经济学院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哲学学院
电气工程学院
化学系

二、评价等级 B 的学院（系）：23 个

动物科学学院
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建筑工程学院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
外国语学院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药学院
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

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
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
马克思主义学院
光华法学院
公共管理学院
能源工程学院
航空航天学院
教育学院
海洋学院
管理学院
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
地球科学学院
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
数学科学学院

本科生院

2024年4月28日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综合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4年4月28日
